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NEW SPRING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聯合公佈

(1)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收購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就收購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與收購人宣佈，收購人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與賣方分別同意購買及出售合共95,000,000股待售股份，作價47,215,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497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8%。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並將為完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買賣協議之概要已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節。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儘快另行發表公佈。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8%。收購人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本公佈日期止，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或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已載於下文「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

收購人之意向為保留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候任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警告

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建議只會在完成之情況下進行，而完成能否成為無條件屬未知之數。因此，收購建議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將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發表公佈。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寄發予獨立股東。

收購人與本公司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倘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須合併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收購人與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予各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賣方： 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賣方已確認，於完成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合共9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2.78%。

買方：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劉先生為買方之唯一董事。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唐先生及劉先生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及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保證人： 吳先生

待售股份： 買方及賣方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出售之合共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8%。

於完成時，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一切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以後所附帶之權利。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之款額47,215,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497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價格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買賣待售股份之全部代價已支付予賣方與買方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人，並須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i)收購人因任何行動或遺漏引致暫停買賣；(ii)暫停買賣短於七個營業日；或(iii)因根據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預計進行之交易而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證監會或聯交所並無因完成或有關買賣協議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因此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指稱本公司已不再適宜上市）；

- (b) 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及／或信貸融資提供之有關公司擔保經已悉數解除，及／或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已原則上作出書面同意，表示於買方可能同意之該等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有關擔保將悉數解除；及
- (c) 已根據買賣協議取得任何第三方之一切豁免、同意及批准。

買賣協議將於完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上文第(a)及(b)項條件除外）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儘快另行發表公佈。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8%。收購人將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本公佈日期止，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或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待買賣協議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向全體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照收購建議文件或（視乎情況而定）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條款收購所有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497港元

要約價與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之價格相同。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上文「買賣協議」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建議只會在完成之情況下進行，而完成能否成為無條件屬未知之數。因此，收購建議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比較價值

要約價每股0.497港元與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就每股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相同，並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0.6%；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75港元折讓約0.1%；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0.4198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計算）溢價約18.4%。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80,000,000股，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要約價每股0.497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89,460,000港元。根據要約價計算，涉及收購建議之85,000,000股股份之價值約為42,245,000港元。金利豐證券（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已向收購人提供一筆貸款融資，為收購人就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提供資金，而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信納，收購人將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於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時履行其責任。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時，收購人將向股東收購彼等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連同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於收購建議日期（即收購人就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或（視乎情況而定）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收購人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收購建議書及該項接納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後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10日內支付。

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而有關款項將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獲付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承擔其本身因有關接納而應付數額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之買方從價印花稅所佔部份，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以及投資控股。

下表載列緊接收購前及緊隨收購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並假設除根據買賣協議預計進行者外並無任何變動：

	收購前		收購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95,000,000	52.78	—	—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95,000,000	52.78
公眾人士	85,000,000	47.22	85,000,000	47.22
總計	<u>180,000,000</u>	<u>100.00</u>	<u>180,000,000</u>	<u>100.00</u>

附註1： 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資比較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663,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為8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為13,728,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為18,88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5,555,000港元及76,515,000港元。

收購人之資料、收購人關乎本公司之意向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收購人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由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劉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收購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收購人、唐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唐先生與劉先生已相識五年，除上述者及各自於收購人之擁有權及董事職務外，彼等並無其他關係。

假設買賣協議經已完成，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定期審閱其業務及資產。收購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用(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無意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待完成後，全體現任董事吳先生及李美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唐慶枝先生；以及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及林建球先生將會辭任，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之規定於收購建議首次截止日期起生效。

收購人擬指派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盟董事會，有關委任將不會早於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或（視乎情況而定）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生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該等候任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各自並無固定之聘任或委任年期以及酬金（如有）。本公司將就委任新董事另行發表公佈。

候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候任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

唐潔成先生，44歲，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於中國從事金屬及廢金屬貿易業務。唐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投資於中國一家主要從事開發污水處理系統之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唐先生持有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故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收購人擁有權益之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78%。

劉國耀先生

劉國耀先生，42歲，於中國之管理及業務行政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中國東莞擁有一間酒店，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總經理，參與酒店之日常業務及管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劉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因此控制收購人，故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收購人擁有權益之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52.78%股權。

鄭惠文先生

鄭惠文先生，45歲，於印刷業之企業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擁有4年經驗。鄭先生現時從事生化產品買賣業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先生

周耀明先生，68歲，於中國中山大學畢業，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曾任中國暨南大學之助理教授，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校長，負責暨南大學之一般管理。

周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林劍先生

林劍先生，69歲。林先生為中國廣州市暨南大學生物工程系教授。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廣東省政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生物工程學會理事長。

林先生亦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蘇彥威先生

蘇彥威先生，43歲，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從事專業會計約2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畢馬域會計師行及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並參與多家國際及本地企業及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彼現時為其所持有之 Alex So & Co (蘇彥威會計師行) 之獨資執業者。除審計外，蘇先生亦專責公司秘書、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現時為中國商會 (China Business Association) 之副主席。彼為多個自願團體之榮譽核數師，包括香港帕金森症基金會 (HK Parkinson's Disease Foundation)、生命暖流及群心會護幼扶青基金有限公司。

蘇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收購人之意向為保留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候任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亦表示，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本公司未來之資產注入或出售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之規模，尤其是當該項擬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彙集本公司於二十四個月內之連串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而該等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在任何情況下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將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發表公佈。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寄發予獨立股東。

收購人與本公司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倘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須合併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收購人與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予各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本公司及彼等之代表擬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予全體股東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唐先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劉先生、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並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被視為持牌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國耀先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
「吳先生」	指	吳文燦先生，主席兼董事
「唐先生」	指	唐潔成先生，收購人之唯一股東
「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價就收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人」或「買方」	指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劉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價」	指	就收購建議而言，要約價為每股0.497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收購人及吳先生就賣方出售及收購人購買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95,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國耀

承董事會命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燦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吳文燦先生及李美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慶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及林建球先生。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